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佐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銀美

上聲請人佐相建設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正本一紙(台端檢附為影本)。

二、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發票日期欄位未登載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後，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